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第二份補充意向書 及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akson Logistics Limited (「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意向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First Equity、德勝製衣、買方及百德匯訂立一份具法律效力之第二份補充意向書(「第二份補充意向書」)，其就出售事項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意向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補充意向書。

根據第二份補充意向書，First Equity 須於完成時將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之一名代名人，而就此 First Equity 於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完成。除經第二份補充意向書所修訂者外，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完成出售事項

於第二份補充意向書簽立後已完成出售事項，而就此買方已向百德匯支付代價之未償還結餘為數人民幣 5,208,100 元(相當於約 5,885,153 港元)及 First Equity 已將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之一名代名人。

本集團不再持有Takson Logistics之任何權益，因此，Takson Logistics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Takson Logistics集團之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楊彥莉女士及趙漢根先生。